

证券代码：430337

证券简称：犀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形式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形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9:30-11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37	犀牛股份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提名刘卫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
5	《关于提名崔金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提名邓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提名薛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提名王圣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提名杜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

公司拟调整未来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，为顺利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内容；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以及进行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换届选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

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55-86933318 传真：0755-86933318 邮政编码：518054 联系人：薛飞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

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